DEC03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5904890 日期：2019年1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工业纺织品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工艺工程师。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在案文件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90,00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其自2011年12月起雇用受益人。记录包括2017年年度薪资单副本，显示受益人当年获得的总工资为83,427.36美元，比所提供的工资少6,572.64美元。申请人称，受益人在2018年未获得全年工资，因为其H-1B签证到期后就业在该年内终止，且其离开了美国。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未雇用受益人并向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水，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记录包括申请人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第一页的副本。如纳税申报表第1页第28行所记录，申请人2017年发生净亏损190,541美元。流动资产和负债记录在申请人纳税申报表的附表K中。然而，由于该部分申报表未提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2017年的净流动资产（或亏损）。因此，申请人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8 C.F.R. § 204.5(d)。

未能基于其当年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2017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英国母公司J I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然而，该公司是与申请人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其2017年年度报告未具体列明申请人的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此外，由于公司与其所有者和股东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公司的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所有者和股东的收入和资产。2 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法院指出，“ 适用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律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因此，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申请人母公司J I的财务资源。

申请人主张其可以利用其在 ~I----~ 的业务支票账户中的资金来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银行对账单，显示该账户余额在2017年底为378,131.31美元，在2018年底为287,392.04美元。虽然8 C.F.R. § 204.5(g)(2)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交其他证据，如银行账户记录，但银行账户记录不属于法规中确定的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三类必需证据——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显示特定日期的账户余额，而非账户持有人随时间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构成与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附表K中记录的流动资产分开且独立的财务资源。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其2017年纳税申报表的附表K（或第一页之后的任何内容）。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其在l I的银行账户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CIS可以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高管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

2 即使我们确实考虑申请人的母公司的财务资源，我们注意到其2017年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2017年最后九个月的利润（净收入）仅为2,881美元，其2017年末的净流动资产仅为4.574美元。这两个数字均不足以弥补2017年承诺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6,572.74美元的差额。

支出或亏损，以及用户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申请人称其于2004年开始运营，并在2018年提交申请时拥有58名美国员工，但这些数字似乎并不确定，因为申请人在本次程序提交的许多文件中将其母公司（一家或多家）的业务与自身业务混为一谈。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3-2017年各年度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第一页，3 其中记载的毛收入约为：2013年16.9百万美元，2014年17.7百万美元，2015年15百万美元，2016年13.5百万美元，2017年最后九个月10.9百万美元。在相同年度，纳税申报表记载的净收入为：2013年1,044,141美元，2014年净亏损579,704美元，2015年净收入777,681美元，2016年净收入43,318美元，以及前述2017年净亏损190,541美元。工资和薪金支出约为：2013年1百万美元，2014年839,840美元，2015年942,000美元，2016年993,000美元，2017年最后九个月741,000美元。上述数字表明该五年期间业务波动，毛收入从2013年到2017年略有下降，并且在年度差异显著的情况下，净收入从2013年到2017年急剧下降近1.2百万美元。因此，该业务在2017年的状况看起来远不如2013年健康。申请人未主张2017年有任何异常费用，也未提交任何关于其在行业内整体声誉的证据。申请人援引与其最终母公司[已隐去]（[已隐去]的母公司）签订的一份5百万美元贷款额度协议，该协议使申请人能够通过公司内部资金用于各种[已隐去]商业目的。然而，该协议的条款不够明确，无法就申请人是否能够利用该资金机制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工资得出确定性结论。最终母公司没有具体确认该贷款额度协议可用于此目的。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得出结论：其整体情况并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2017年12月11日优先日起支付拟议工资。

最后，即使我们被整体文件说服认为申请人能够支付拟议工资，我们也不会基于现有记录支持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提交8 C.F.R. § 204.5(g)(2)规定的任何所需形式的文件。该法规要求提供优先日年度2017年（以及用户可能要求的任何后续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审理主任在其发送给申请人的补证通知（RFE）中要求提交优先日年度2017年的至少其中一份文件。作为对RFE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其母公司的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但未提交其自身的。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第1页，以及前四年的第1页，但未提交RFE所要求的2017年完整申报表。未能提交2017年完整纳税申报表，使用户无法确定申请人在优先日年度的净流动资产（或负债），以及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其他方面。8 C.F.R. § 103.2(b)(14)的法规规定，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

3 2013-2016年的纳税申报表涵盖4月1日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2017年纳税申报表涵盖2017日历年最后九个月。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